

國立高雄大學第 16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陳月端校長

紀錄：鄒鴻陵

出席人員：吳志宏學術副校長、張保榮行政副校長、林杏子主任秘書、陳一民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蔡幸致學務長、童士恆總務長（李佩瑾秘書代）、圖資館蕭漢威館長、吳明淏研發長（莊家琦專員代）、吳行浩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陳宜伶主任、體育室林季嬋主任、人事室何淑瑜主任、主計室黃月惠主任、法學院吳俊毅院長、管理學院黃一祥院長、理學院莊琇惠院長、工學院陳春僥院長、通識教育中心張志鴻主任、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陳冠婷校聘中心秘書代）

請假人員：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

壹、確認上次第 166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報告：略

參、學術副校長報告

肆、行政副校長報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則第 24 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二、另依據本校學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又依學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 三、經查全國一般大學 68 所（公立 32 所、私立 36 所）中，其學期學業成績採累計不及格退學制度有 16 所（台大、成大、清華、中央、中興、中正、中山、台北、東華、北藝大、南藝大、北醫、長庚、馬偕、法鼓、

大同)，採連續兩次二一不及格退學制度者有12所（高大、台體大、聯合、體大、中國醫、實踐、金門、北市大、暨大、宜蘭、嘉義、台南），其他制度40所。本校對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均有二一不及格情形者，歷年均視為連續兩次二一不及格執行退學處分在案，而與本校退學制度相同之其他11所大學，休學前後兩學期「是否視為連續」之相關規定比較如下：

學則規定	休學前後兩學期 視為連續	休學前後兩學期 視為不連續	小計
學則 無明確規定	高大、台體大	金門、北市大	4
學則 有明確規定	聯合、體大 中國醫、實踐	暨大、宜蘭 嘉義、台南	8
小計	6	6	12

四、學生於當學期如認為恐有二一不及格情形時，休學僅為暫時避開當下退學風險之消極性方法，復學後仍應積極努力排除二一不及格狀況，「不應因休學而中斷其連續」。基於此理由，為使本校此類退學處分之法令依據明確及維持歷年處分一致性，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新增「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視為連續兩次」之規定。

五、檢附「本校學則第24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1）。

六、檢附國內公私立一般大學12所學校採取連續兩次二一不及格退學制度，其學則相關規定比較表供參（如附件一-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修正二十四條第二項，休學前後次數計算說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完善兼任教學助理（以下簡稱為TA）制度，本次修正重點如下（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一）目前TA薪資為月薪分為4個月支給，為符合行政院勞動部基本

工資之時薪，應按月數覈實發給（每學期至多五個月）。

(二) 增訂第 12 條：TA 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可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三) 增訂第 13 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係基於教育主管機關權責，明確校園內學習範疇，並指導學校應關注學生（不論學習或勞動）相關權益之注意事項。

二、本案經本處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校外辦法比較彙整表（如附件，pp.65~74）。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新訂「國立高雄大學產學育成中心檢測服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有效運用學校資源，提供產業及民眾專業檢測服務，委託本校專業人力，使用本校儀器、設備或軟體，進行檢測分析、提供分析報告，或依據標準查核規範，提供檢測與認證等相關服務，由本處所屬產學育成中心作為產學整合服務窗口，為使檢測收費基準及支用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產學育成中心檢測服務收支管理要點」。

二、本案檢測服務收入應提列百分之十五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參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詳如國立大學檢測服務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比較表（如附件三-2）。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產學育成中心檢測服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三-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授權研發處於下次行政會議同步提出母法修正，並由學副召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前會，以完備法規修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署淨零人才培育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前業經鈞長同意簽署旨揭合作備忘錄（112年10月27日第1120012689號簽文，如附件四-1），現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已確認合作備忘錄（如附件四-2），內容與草案相同，並未涉及具體合作專案合約或經費，僅為友好意向表示，條款均不具約束力。
- 二、囿於記者會辦理時限，112年11月2日本校已先行提供簽署合作備忘錄意願書予高雄市政府，現已確認簽署，故提報本案至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追認。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追認。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畿央大學(Kio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追認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源自本校建築系師生受畿央大學邀請，赴日參加「明日香村國際工作營」活動，並藉此機會與主辦學校締結為姊妹校。
- 二、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內容包含：學術合作、交換學生、學生及教職員交流、共同研究。
- 三、本案合約已於113年3月23日完成簽署（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追認。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擬與菲律賓理工大學(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大學位於菲律賓馬尼拉，成立於1904年，該校在中呂宋島、南呂宋島和馬尼拉大都會擁有20多個分會和校區，學生約69,119名，教員約為1,041名。

二、合作備忘錄內容包含：線上合作、學生交流、教職員及研究員交流、學術資料及出版物交流、共同研究、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等。

三、合約由本校校長親簽，見證人由學術副校長及國際長簽署，效期五年，以英文版本簽訂，乙式兩份，由雙方各留執一份。

四、檢附上述合約草稿（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追認。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活動中心球場區域設備、田徑場照明設備及人工草皮足球場已建置完成，擬增列收費標準，以利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放借用。

二、田徑場、棒球場及桌球室，均已改善照明設施，場地費及照明費小幅調漲，以利場館管理維護。

三、游泳池、健身房及壁球室已委外經營，刪除相關條文。

四、增加綜合球場收費標準(原為第二木球場)。

五、檢附本辦法第三、八、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修正第十六條第四款人事費用之人員身分說明。

附帶決議：有關場地取消賠償費用收取比例，請列出各大場館收費比例，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

則」、「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點：修正援引之法規名稱。
- (二) 第四點：增修性騷擾定義。
- (三) 第五點：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
- (四) 第六點：增訂本校「因接獲申訴」及「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該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五) 第七點：增訂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該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六) 第九點：修正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就當事人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及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等規定。
- (七) 第十一點：修正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及申訴時效，及通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規定。
- (八) 第十二點：修正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評議程序。
- (九) 第十三點：修正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迴避之情形及規定。
- (十) 第十五點：增修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調解」之規定。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下稱本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6次、第47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規定十二點，修正六點，修正點數達二分之一，為全案修正，修正

重點如下：

- (一)第二點：本點第一項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新增「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等文字。
- (二)第四點：本點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增修課程含職前教育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
- (三)第五點：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增修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文字。
- (四)第七點：本點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 (五)第九點：本點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增修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文字。
- (六)第十點：本點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增修使用教材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相關文字。

四、檢陳本規定全案修正草案1份(如附件)。

擬辦：查本規定第十二點：「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案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並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時程提請追認，再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請依程序續提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及6月14日第49次校務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暨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6次、第47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
- 二、本要點修正後十二點，全案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新增法源依據。
 - (二)第二點：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本會)任務。

- (三)第三點：增訂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之積極資格；第四項刪除，另增訂第四點。
- (四)第四點：增訂得指派代表出席規定及法定出席人數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 (五)第五點：增訂委員消極資格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並列舉如違反各項法規、態樣，應依本點規定解聘。
- (六)第六點：增訂本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明訂本會組成及工作執掌，並酌修文字二處，其餘未修正。
- (七)第七點：點次變更，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並依修正法規名稱。
- (八)第八點：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 (九)第九點：點次變更，新增法源依據。
- (十)第十點：增訂於本要點施行前，已聘任且符合本法所定資格之委員，得予續任之過渡條文。
- (十一)第十一點：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三、檢陳本要點全案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配合教育部來文規定，請儘速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案，並授權秘書室將修正後資料送本校 5 月 31 日 201 次行政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學生宿舍公共電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住宿生基本電費計價方式依照第 132 次主管會議（詳如附件一）與第 164 次行政會議（詳如附件二）收取。
- 二、依本校節約能源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9 日會議決議（如附件三），為有效反映用電成本，須研擬宿舍公共用電收費標準，將公共區域用電納入電費費率考量，故將收取學生宿舍公共電費，爰提案討論。
- 三、本案於 111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住宿生大會（112 年 6 月 5 日）、112 年 9 月 27 日、112 年 10 月 19 日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住宿生大會（112 年 10 月 12 日）討論後，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再經與總務處研議，實有將公共用電納入電費計算之需。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 42 次學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附件四)。

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5 日、3 月 6 日、3 月 18 日學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五、六、七）皆就學生宿舍公共電費收費方式進行審議。

六、學務處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辦理學生宿舍收取公共電費公聽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八）。經決議後蒐集南部國立大學學生宿舍電費收費方式（如附件九），同學生會與學生宿舍自治會充分討論，同意擬朝公共電費 5 折（如附件十），基本電價計算公式規劃如下：

本學年度住宿生寢室電價（本次依 111 學年度）

$$+ \frac{\text{前學年度公共用電度數 (度)} \times 0.5 \times \text{前學年度原住宿生寢室電價 (元/度)}}{\text{前學年度住宿生寢室用電度數 (度) } \text{-(不含寒暑假)}}$$
$$= 3.19 \text{ (元/度)} + \frac{791711 \text{ (度)} \times 0.5 \times 3.19 \text{ (元/度)}}{1134310 \text{ (度)}} = 4.30 \text{ (元/度)},$$

此 5 折方案係 2 折為非住宿生所應負擔之折扣，另 3 折為學校優惠住宿生之折扣。

七、擬於 113-1 學期起，住宿生寢室電價由 3.19（元/度）調漲為 4.30（元/度），以每三年檢討一次電費為原則，基本電費計價更新採前述公式計算之。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用退費要點」第四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節約能源委員會，會議決議（如附件）：請學務處重新研擬宿舍電費收費標準，並將公共區域用電納入電費費率考量。

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學宿會議及 112 年 10 月 19 日學宿會議決議新增住宿生公共電費及退費依據，爰修正第四點文字。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 42 次學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四、檢附本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八](#)】，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1.精準訪視已於5月7日完成，感謝各單位協助，5月底將辦理成果展，請踴躍支持。 2.公文陳核內容請各單位主管協助督導。 3.請師長加強督導學生校外行為安全。 4.有關社會責任大學排名，請各單位踴躍提供相關SDG成果提報。	1.針對五院及各系，以院為核心，盤整課程銜接的需求，提供協助，並利用IR分析，做出亮點，對學習成效提供具體幫助，提昇就業競爭力。 2.請人事室開設公文教育訓練課程二個班別，課程內容請以實際案例說明，以提高成效。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1.4月15日至左營國訓中心參訪，將於人工草皮足球場觀眾席上方裝設棚架式太陽能光電板，完工後預計裝設於各院停車場。 2.教育部來函今年度將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及教師超鐘點費。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性平三法修正案，6月30前完成修法，請踴躍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式講座及訓練，提昇性平觀念意識。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6月1日畢業典禮請踴躍參加。	無	

單位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5月20~25日生態週請踴躍參加。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1.依精準訪視建議改善資訊安全要求。 2.已完成教職員工VPN系統主機服務，本週公告相關資訊。 3.為增強網路安全，5月20將實施白名單計畫，若有特殊連線需求，可使用VPN服務。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1.資管系僑生吳坪紋獲得2024年畢業僑生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獎5萬元，表現優異。 2.第2梯次僑外生已於5月8日完成報名。 3.國際專修部5月底開放報名，請各系所及教師支持。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校113全大運共獲得5金5銀3銅牌，資工系廖冠丞獲得田徑二面金牌，成績優異。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1.113學年度國旅卡補助期限於7月30日截止。 2.兼任教師鐘點費及教師超鐘點費於2月1日起調整。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單位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人文永續關懷系列活動，請鼓勵學生及同仁踴躍參與。	無	
高階管理人材培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散會：11：36。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第24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年1月30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0年5月9日台(90)高(二)第90064084號函備查
91年6月11日本校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9日台(91)高(二)字第91134739號函備查
92年4月29日本校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5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20075448號函備查修正第48與56條
92年6月27日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20144429號函備查修正第43、47、50與51
92年11月4日與11月25日本校92學年度第4次與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3日本校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2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09225號函備查修正第7、10、11、37、39、41與50條
93年5月25日本校第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7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30087912號函備查修正第34、49與66條
94年6月3日本校9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等條條文
94年6月10日本校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等條條文
教育部94年8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40103832號函備查修正目錄、第3、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3、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等條條文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69等條條文
教育部95年9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50133669號函修正備查第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等條條文
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0、11、14、24等條條文
96年7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60101064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3、11、14、24等條條文
96年12月21日本校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67等條條文
教育部97年1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20518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56、67等條條文
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4、25、28、30、31、32、34等條條文
98年12月25日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13、14、15、30、46、50、51、53、54、62、71、84等條條文
教育部99年1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90008189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6、13、15、30、46、50、51、53、62、71、84等11條修正條文，另依該函指示統一法制用語修正第7、8、14、54等4條條文，並修正第9、10、25、28、32、59、65等7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19、26、29、34等4條條文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章節名稱、第4、6、7、9、13、16、33、34、36、37、39、43、50、56、57、59、65、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等31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8月17日臺高(二)字第1000143109號函同意備查章節名稱、第4、16、33、34、36、37、39、43、56、57、59、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等25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6、7、9、13、50及65等6條條文後同意備查。
100年12月23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5、18、40、56等5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1月17日臺高(二)字第1010007144號函同意備查第9、15、18、40等4條條文
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0、41、56、69、73、79等7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7月24日臺高(二)字第1010134972號函同意備查第7、10、41、56、69、73、79等7條條文
102年6月21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5等2條條文
教育部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922號函同意備查第13、15等2條條文
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條文
教育部103年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14471號函同意備查第18條條文
103年6月13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41等2條條文
教育部103年11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03255號函同意備查第24、41等2條條文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11月27日本校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7、10、14、24、25、28、32、37、50、64等10條條文，104年12月11日本校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10、14、24、25、28、32、37、50、64等10條條文，104年12月25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0、14、24、25、28、32、37、50、64等10條條文，教育部105年4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09342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10、24、25、28、32、37、50、64等8條條文，並修正第7、14等2條條文，105年4月27日

發布

105年5月13日本校第121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30、41、43、54、69條等5條條文，105年5月27日本校第15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0、41、43、54、69條等5條條文，105年6月17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0、41、43、54、69條等5條條文，教育部106年1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811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54條，修正第30、41、43、69條等4條條文，106年1月6日發布

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0條，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32條，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30、32條，教育部106年8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661號函同意備查第7、32條等2條條文，106年8月10日發布

107年3月9日第131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7、14、25、28、32、66等6條條文，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14、25、28、32、66等6條條文，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14、25、28、32、66等6條條文，教育部107年7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99942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66條，修正第7、14、25、28、32等5條條文，107年7月4日發布

108年3月8日第137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9、37、40、50、56、65、67、71、74等9條條文，108年3月29日第16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9、37、40、50、56、65、67、71、74等9條條文，108年6月14日第3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37、40、50、56、65、67、71、74等9條條文，教育部108年7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040號函同意備查第9、37、40、50、56、65、67、71、74等9條條文修正，108年7月26日發布

109年4月10日第143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3、6、14、24、30、32、37、40、43、56、67、69、71、74等14條條文，109年4月24日第17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6、14、24、30、32、37、40、43、56、67、69、71、74等14條條文，109年6月12日第4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6、14、24、30、32、37、40、43、56、67、69、71、74等14條條文，教育部109年7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89242號函同意備查第3、6、14、24、30、32、37、40、43、56、67、69、71、74等14條修正條文，109年7月8日發布

110年4月16日第14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0、32、39、40、56、66、71、74等8條條文，110年4月30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0、32、39、40、56、66、71、74等8條條文，110年6月1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0、32、39、40、56、66、71、74等8條條文，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271號函同意備查第30、32、39、40、56、66、71、74等8條條文，110年7月28日發布

111年4月15日第15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0、43、69條，111年4月29日第18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0、43、69條，111年6月17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43、69條，111年6月29日發布；111年11月18日第15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4、30條，111年12月2日第19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30條，111年12月23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30條，111年12月29日發布；教育部112年2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3503號函同意備查第10、14、30、43、69等5條條文

112年11月24日第16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4、32、38、50、63、70條，112年12月8日第19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32、38、50、63、70條，112年12月22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32、38、50、63、70條，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903號函同意備查第14、32、38、50、63、70條等6條條文，113年2月20日發布

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4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大學部 第三章 研究所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 第七章 學生申訴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未修正。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p>	未修正。
	<p>第二章 大學部</p>	未修正。
	<p>第一節 入學</p>	未修正。
	<p>第三條</p>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p> <p>持境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原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之入學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條</p> <p>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與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p> <p>轉學生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本校招生規定辦</p>	未修正。

	<p>理。</p> <p>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五條</p> <p>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p>	未修正。
	<p>第六條</p> <p>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辦理。</p> <p>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p>	未修正。
	<p>第七條</p> <p>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受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重大災害），並持有區域醫院以</p>	未修正。

	<p>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p> <p>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受重大災害、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受重大災害後續復健需要之證明、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相關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延長保留期限期滿前辦理入學。</p> <p>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有關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中。</p>	
--	---	--

	<p>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p>	
	<p>第八條</p> <p>經錄取之轉學生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轉學生新生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免繳學雜費。</p>	未修正。
	<p>第九條</p> <p>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一、所繳入學學力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者。</p> <p>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p>	未修正。
	<p>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修業年限</p>	未修正。
	<p>第十條</p> <p>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p> <p>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受重大災害、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p> <p>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p>	未修正。

	<p>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p> <p>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p> <p>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p> <p>本校日間學制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於境外修讀雙聯學位期間免收本校學雜費。</p>	
	<p>第十一條</p> <p>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其所修習當學期之科目全數註銷。</p> <p>學生若因前項所述因素遭本校勒令休學者，其已繳交之本校當學期註冊費退費額度，以本校勒令休學之生效日為計算基準，並依本學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標準辦理退費。</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p> <p>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p> <p>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p>	未修正。

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或短期研修，其所修學分依下列原則得辦理採認抵免：

一、所修科目、採認抵免學分

數多寡與應否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由各系所進行審查核定後，送教務處登錄。

二、經核准採認抵免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本校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程序如下：

一、學生於出國前宜先將擬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填寫在學分採認申請表，並請所屬系所預先確認採認抵免標準。

二、學生研修或交換期滿，應檢具研修或交換期間所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之成績證明書正本，於回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

二、學生研修或交換期滿，

應檢具研修或交換期間所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之成績證明書正本，於回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

本校學生在99學年度第2學

	<p>期以後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學生，依本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得辦理學分採認抵免。</p> <p>本校學生在99學年度第1學期以前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所持成績或修課證明，不得追溯換發為學分證明，亦不得採認抵免學分。</p> <p>本條第二項所稱國外大學，係指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所稱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列入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或列入教育部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p> <p>本校學生至本條第二與六項所規定學校以外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學校或香港澳門學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者，所修習課程與學分不得採認抵免。</p> <p>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之學生至本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所修課程與學分，研修交換期滿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p>	
	<p>第十四條</p> <p>各學系修業期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p> <p>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其</p>	<p>未修正。</p>

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酌予提高。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同時在本校與境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在學至少一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

透過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擴大招收

	<p>僑外生計畫」入學本校國際專修部之學生，應於第一年先修習華語文課程，先修期滿前須通過招生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始得進入學系修讀專業課程。進入學系修讀之學生於一年內須通過招生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始得繼續修讀學系課程。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應令退學。</p> <p>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五條</p> <p>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p> <p>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超修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30%以內者。 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 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 四、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 <p>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除符合前項第二或第四款規定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外，不得申請超修。</p>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未修正。

	<p>學生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之科目皆視同未選。欲修習其中一科目者，須在加選截止前辦理加選；重複修習科目所取得學分數，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p>	
	<p>第十七條</p> <p>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選修輔系或加修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十八條</p> <p>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p>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依本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至少12學分，其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12學分，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入計算；該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p>	未修正。

	<p>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抵免達12學分者則視同補修完畢。</p> <p>各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九條</p> <p>學生因學習需要得選修跨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二十條</p>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p> <p>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實驗科目學分另計。</p>	未修正。
	<p>第三節 成績、獎懲、請假</p>	未修正。
	<p>第二十二條</p> <p>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p> <p>教師繳交、補交與修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未修正。
	<p>第二十三條</p> <p>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p> <p>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p>	未修正。

	<p>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p> <p>二、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三、在校期間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在校期間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p>	
<p>第二十四條</p> <p>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u>（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視為連續兩次）</u>。</p> <p><u>前項所定連續兩次，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視為連續兩次，不因休學而中斷。</u></p> <p>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均不受本條<u>第一項</u>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之修正條文通過後，回溯適用於本校現有學生。</p>	<p>第二十四條</p> <p>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均不受本條<u>前項</u>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之修正條文通過後，回溯適用於本校現有學生。</p>	<p>一、本校歷年執行連續二一不及格退學處分，針對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二一不及格，視為連續兩次並執行退學處分。</p> <p>二、休學僅為學生暫時避開當下退學風險之消極性方法，復學後仍應積極努力排除二一不及格狀況，不應因休學而中斷其連續。</p> <p>三、為使本校此類退學處分之法令依據明確及維持歷年處分</p>

		<p>一致性，參考聯合、體大等校做法，修正第一項，新增「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視為連續兩次」之規定。</p> <p>113.05.10 第 167 次主管會報修正：</p> <p>一、新增第二項，將原修正條文第一項括弧內規定移至本項： <u>前項所定連續兩次，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視為連續兩次，不因休學而中斷。</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最後一句「均不受本條前項規定之限制」修正為「均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請假時數一學期不得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否則應予休學。</p> <p>惟前項規定請假係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免休學，該科</p>	<p>未修正。</p>

	<p>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科目性質需要以補考、繳交報告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p>	
	<p>第二十六條</p> <p>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學生獎懲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如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未修正。
	<p>第二十八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p> <p>學生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所引發之事、病、產假，得持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授課教師針對其缺席不予扣分。</p>	未修正。
	<p>第二十九條</p>	未修正。

學生有出國情事，其相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即六星期）為限；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以休學出國者，以本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研究或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 二、學生因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三、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學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p>四、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學生出國有關其他細部執行辦法，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四節 轉系</p>	<p>未修正。</p>
	<p>第三十條</p> <p>學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組)，轉系(組)須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學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p> <p>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標準並公告提供學生查詢。</p> <p>轉系(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休學期間。 二、已申請轉系(組)經核准者。 三、在延長修業期限申請轉系(組)。 四、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 	<p>未修正。</p>

	<p>五、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同學制學生。</p> <p>本校轉系（組）申請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收陸生之系組及專案報部並經核定之系組為限。</p> <p>透過教育部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入學本校國際專修部之學生，在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但於進入學系修讀專業課程 1 年後，得於本計畫重點產業領域相關學系申請轉系，且轉系組經核准以一次為限。</p>	
	<p>第三十一條</p> <p>申請轉系學生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編入新系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學系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新系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不得申請降轉至新系（組）一年級。</p>	未修正。
	<p>第五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p>	未修正。
	<p>第三十二條</p> <p>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休學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其餘日間學士班學生申請</p>	未修正。

休學須經家長知悉。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經學校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學生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得免經系務會議通過，且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得免經系務會議通過，且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申請休學，其休學年限併入修業年限計算。

休學離校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在不涉及退學處分情況下，不得因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如相關費用或罰款未繳交、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鑰匙未歸還等）暫不發放休學證明書。

	<p>學生應徵服役申請休學，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在營服役證明書、退伍令或退役證明，得免經系務會議通過，且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年限內。</p>	
	<p>第三十三條</p> <p>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行考試，得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檢具證明，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以休學處理。</p> <p>前項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p>	未修正。
	<p>第三十四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當學期所選學分數不符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者。 二、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令休學者。 三、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p>學生因前項各款休學與依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休學，合計休學年限不得超過四學年，超過者應令退學。</p>	未修正。
	<p>第三十五條</p> <p>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p>	未修正。

	<p>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p> <p>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p>	
	<p>第三十六條</p> <p>學生就讀他校，本校學籍處理方式如下：</p> <p>一、繼續在學就讀：應依本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p> <p>二、申請休學：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三、申請退學：學生提出退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p>	未修正。
	<p>第三十七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六、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者；或未通過本校或學系所訂畢業門檻者。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或未通過本</p>	未修正。

	<p>校或學系所訂畢業門檻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再延長修業年限。</p> <p>七、違反學術倫理，經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極為嚴重者。</p> <p>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其在學與休學期間合計達最長修業年限且無法畢業者。</p> <p>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第三十八條</p> <p>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退學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其餘日間學士班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知悉，經學校核准後，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未修正。
	<p>第三十九條</p> <p>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若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p> <p>退學離校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不得因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如相關費用或罰款未繳交、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鑰匙未歸還等）暫不發放修業證明書。</p>	未修正。
	<p>第六節 畢業、學位</p>	未修正。
	<p>第四十條</p> <p>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本校基本能力檢</p>	未修正。

核，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已達前項規定之畢業標準，應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後，方得請領學位證書。

畢業離校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不得因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如相關費用或罰款未繳交、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鑰匙未歸還等）暫不發放學位證書。

本條第一項所授予之學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月份規定如下：

-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為準。
- 二、第二學期畢業或暑修後畢業者，以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為準。

本校所授予之學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

	<p>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依前項規定撤銷學士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p> <p>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被執行撤銷學士學位者，以開除學籍論處，並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被執行撤銷學士學位者，以退學論處。</p> <p>本條第一項所授予學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擬定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畢業學生，其學士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p> <p>本條第一項所授予學士學位，採計為畢業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准於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不受本項限制，惟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磨課師課程學分數採計為畢</p>	
--	--	--

	業學分數上限，依本校推動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p>第四十一條</p> <p>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申請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p> <p>二、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p> <p>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歷年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p> <p>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未修正。
	<p>第四十二條</p> <p>已具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之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定需加修科目，在延長修業時間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則應於當學期畢業，不得繼續修讀。</p>	未修正。
	第三章 研究所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p>第四十三條</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大陸地區人民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國籍研究生、僑外研究生與大陸地區人民等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p>	<p>未修正。</p>
--	---	-------------

	<p>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2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2年止之學期。</p> <p>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博士班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所定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歸屬於實際入學學年之一年級。</p>	
	<p>第二節 註冊、選課</p>	未修正。
	<p>第四十四條</p> <p>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p>	未修正。
	<p>第四十五條</p> <p>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十六條</p> <p>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三節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p>	未修正。
	<p>第四十七條</p> <p>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十八條</p> <p>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p>	未修正。
	<p>第四十九條</p> <p>研究生修習研究所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p> <p>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惟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畢業總平均內。</p>	未修正。
	<p>第五十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p>	未修正。

	<p>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p> <p>五、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p> <p>六、違反學術倫理，經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極為嚴重者。</p> <p>七、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八、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限制。</p> <p>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研究生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p> <p>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免經家長知悉，其餘規定依本學則第32、38條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一條</p> <p>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五十二條</p> <p>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未修正。
	<p>第四節 轉系所(組)</p>	未修正。
	<p>第五十三條</p> <p>研究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所(組)，轉系所(組)須依</p>	未修正。

	<p>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系所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p>	
	<p>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轉系所(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轉系所(組)之其他相關規範依本學則第三十、三十一條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五節 畢業、學位</p>	未修正。
	<p>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p>	未修正。
	<p>第五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p>	未修正。

予碩士學位。

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證書日期規定如下：

- 一、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有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
- 二、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未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學位考試通過當月；未能於本款上述期限內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畢業生效月份則為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月。
- 三、凡未於學位考試通過之學期畢業者，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下，次學期仍應註冊；惟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令退學。

研究生於畢業之學期內所繳交之學雜費，得以辦理離校手續

完成當日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本校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碩、博士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被執行撤銷碩、博士學位者，以開除學籍論處，並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被執行撤銷碩、博士學位者，以退學論處。

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

	<p>(所、學位學程)擬定後，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碩博士學位，採計為畢業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准於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受本項限制，惟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磨課師課程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上限，依本學則第四十條第十二項規定辦理。</p>	
	第六節 其他	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未修正。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就讀。	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及工作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	未修正。

	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二節 註冊、選課	未修正。
	第六十條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核定之。	未修正。
	第三節 學分抵免	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四節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退學	未修正。
	第六十二條 在職專班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免經家長知悉，其餘規定依本學則第32、38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六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學力證件、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	未修正。

	任。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節 修業規定	未修正。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二至五年。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另視實際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年制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未修正。
	第六十七條 在職專班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本校授予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撤銷應依本學則第四十條第五至八項規定辦理。 本條第一項所授予學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擬定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未修正。
	第六節 其他	未修正。
	第六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未修正。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p>第六十九條</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p> <p>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所定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歸屬於實際入學學年之一年級。</p> <p>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2年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2年止之學期。</p>	未修正。
	第二節 註冊、選課	未修正。
	<p>第七十條</p> <p>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研究所(系)核定之。</p> <p>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免經家長知悉，其餘規定依本學則第32、38條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節 修業規定</p>	<p>未修正。</p>
	<p>第七十一條</p> <p>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一至六年。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p> <p>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p> <p>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p> <p>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士學位。</p> <p>本校授予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撤銷應依本學則第五十六條第六至九項規定辦理。</p> <p>本條第四項所授予之碩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擬定後，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p> <p>本條第四項所授予碩士學位，採計為畢業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與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本項限制，惟學生學位</p>	<p>未修正。</p>

	<p>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磨課師課程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上限，依本學則第四十條第十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四節 其他</p>	未修正。
	<p>第七十二條</p> <p>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章有關之規定。</p>	未修正。
	<p>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p>	未修正。
	<p>第一節 入學</p>	未修正。
	<p>第七十三條</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產業碩士專班就讀。</p> <p>依前項規定錄取之學生，於驗證報到或註冊時應與合作企業或本校簽訂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方得入學，惟簽約之時程應依本校招生規定或簡章辦理，本校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本章各條文所稱產業碩士專班，包含在99年8月29日以前成立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99年8月30日以後成立之產業碩士專班。</p>	未修正。
	<p>第二節 修業規定與選課</p>	未修正。

	<p>第七十四條</p> <p>產業碩士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專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p> <p>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其學位證書得加註專班名稱，並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畢業之研究生開始適用。</p> <p>本校授予之產業碩士專班之碩士學位撤銷應依本學則第五十六條第六至九項規定辦理。</p> <p>本條第三項所授予之碩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擬定後，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p>	未修正。
	<p>第七十五條</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未修正。
	<p>第三節 休退學相關特殊規定</p>	未修正。
	<p>第七十六條</p> <p>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未修正。

	<p>前項學生入學後中途休、退學者，該生應負擔合作企業對其已補助經費之賠償責任。</p> <p>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不受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應經本校與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p>	
	第四節 畢業後未盡義務之罰則	未修正。
	<p>第七十七條</p> <p>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應負擔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其賠償原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p>	未修正。
	第五節 其他	未修正。
	<p>第七十八條</p> <p>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五章有關之規定。</p>	未修正。
	第七章 學生申訴	未修正。
	<p>第七十九條</p> <p>學校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學生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辦法規定提出申訴。</p> <p>學生申訴相關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未修正。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p>第八十條</p> <p>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未修正。
	第八十一條	未修正。

	<p>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第八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p>	未修正。
	<p>第八十三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以備查。</p>	未修正。
	<p>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與其他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未修正。
	<p>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5年9月29日本校第7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本校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20日本校第1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9日第10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9條，103年5月30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條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12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9月18日第116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4年10月2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通過，104年10月15日發布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3、5條，106年12月21日發布

108年3月29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年4月11日發布

109年11月13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10條，109年11月26日發布

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7、8、9、12、13、14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p> <p>兼任教學助理資格之申請、審核及薪資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p>	未修正。
	<p>第二條 兼任教學助理依其具體工作項目分為下列四類：</p> <p>一、一般課程類：以「帶領分組討論」或「學生課業輔導」為主要工作項目之兼任教學助理。</p> <p>二、實驗/實作課程類：以「帶領分組實驗/實作課程」為主要工作項目之兼任教學助理。</p>	未修正。

	<p>三、數位教材製作 類：以從事數位教材、教案與課程開發為主要工作項目之兼任教學助理。</p> <p>四、教學創新課程 類：以配合課程計畫從事教法、教案與教材研發為主要工作項目之兼任教學助理。</p>	
	<p>第三條 各課程之兼任教學助理人選由授課教師自行擇定，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並參加由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者均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兼任教學助理。</p> <p>兼任教學助理未按規定期限完成研習者，取消其聘任資格，申請教師應另行選任適當人選，並依規定完成研習。</p> <p>前項研習培訓內容由教務處訂之。</p>	未修正。
	<p>第四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p>	未修正。

	<p>補助之分配與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之。</p> <p>前項會議，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p>	
	<p>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以「課程」為申請單位，課程修課人數需達20人以上且符合下列二項標準以上者，優先補助：</p> <p>一、必修課程或核心通識課程。</p> <p>二、日間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課程。</p> <p>三、二年內新進教師所開課程。</p> <p>四、60人以上大班課程。</p> <p>五、兼任教學助理獲本校優秀兼任教學助理獎項之申請教師所開設課程。</p> <p>六、教學創新課程或社會實踐課程。</p> <p>若申請課程未上</p>	<p>未修正。</p>

	傳課程大綱，本學期不予補助。	
	第六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名兼任教學助理。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選定申請兼任教學助理類別，檢附教學計畫，在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未修正。
第七條 各類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由教務處依每學年度可支應額度，研擬各類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支給標準，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各類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由教務處依每學年度可支應額度，研擬各類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支給標準，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u>並分為四個月支給。</u>	為完善兼任教學助理制度，查國內各國立大學，如臺灣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等，皆有相關規範，故增訂第二項：聘用兼任教學助理應遵循規範，並修訂薪資按五個月發放。
<p><u>聘用兼任教學助理應遵循規範如下：</u></p> <p><u>一、依據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u></p> <p><u>二、工作酬勞由聘用單位訂定，得參酌經費額度、不同類型服務內容與負荷量進行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調整，</u></p>		

<p><u>惟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u></p> <p><u>三、薪資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聘用單位得視其需求，於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如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薪資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u></p>		
<p>第八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申報程序如後：</p> <p>一、兼任教學助理應親自填報紀錄表，於次月 3 日前<u>經聘用單位審核</u>。第一次申報者應附「兼任教學助理入帳資料表」由出納組辦理所得稅資料建檔。</p>	<p>第八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申報程序如後：</p> <p>一、兼任教學助理應親自填報紀錄表，於次月 3 日前<u>交授課單位彙整</u>。第一次申報者應附「兼任教學助理入帳資料表」由出納組辦理所得稅資料建檔。</p>	<p>配合學生學習支援網絡管理系統(TA 系統)，授課教師線上審核代替彙整，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聘用單位審核</p> <p>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薪資結報作業，教務處於次月5日前依經費結報程序送核。</p>	<p>二、授課單位彙整</p> <p>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薪資結報作業，於次月5日前將紀錄表送交教務處審核，並依經費結報程序送核。</p>	
<p>第九條 兼任教學助理應按實填寫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審核。每學期結束後，兼任教學助理應提出成果報告並接受評量，並整理該學期具體協助教學事項，以建立完整課程紀錄，提供日後本校教師課程教學觀摩資料。</p> <p>任職期間表現優異之兼任教學助理，予以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p> <p>兼任教學助理意見調查，分教師及修課學生調查兩部分，其中教師給分加權 40%，修課學生給分加權 60%，教師給分依等比例換算為五點量表，合計後累計二次〈含〉未達 3.0 分者，不得再申請擔任兼任教學助理。</p>	<p>第九條 兼任教學助理應按實填寫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每學期結束後，兼任教學助理應提出成果報告並接受評量，並整理該學期具體協助教學事項，以建立完整課程紀錄，提供日後本校教師課程教學觀摩資料。</p> <p>任職期間表現優異之兼任教學助理，予以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p> <p>兼任教學助理意見調查，分教師及修課學生調查兩部分，其中教師給分加權 40%，修課學生給分加權 60%，教師給分依等比例換算為五點量表，合計後累計二次〈含〉未達 3.0 分者，不得再申請擔任兼任教學助理。</p>	<p>配合學生學習支援網絡管理系統(TA 系統)，授課教師線上審核代替簽名。</p>

	<p>第十條 獲配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之教師應於每學期期末提出兼任教學助理成效評估（包含協助教學之具體成果及相關質量化成效說明），以利經驗交流，並作為次學期申請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未提出成果報告者，次回申請不予經費補助。</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學助理薪資補助經費由教務處依據本校需求，每學年度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p>	未修正。
<p><u>第十二條 兼任教學助理對於參與工作範疇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提出申訴。</u></p>		<p>一、本條新增。 二、查國內各國立大學，如臺灣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等，皆有相關規範，故新增本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建立申訴平臺及爭議處理機制，並應有相關法規辦理。</p>
<p><u>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係基於教育主管機關權責，明確校園內學</p>

		<p>習範疇，並指導學校應關注學生（不論學習或勞動）相關權益之注意事項。</p> <p>三、為明確與授課單位之間，說明勞動與學習之區分及相關注意事項，以落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目的，維持校園安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p>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育成中心檢測服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通過，○○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年○○月○○日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年○○月○○日核定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學校資源，提供產業及民眾專業檢測服務，由研究發展處所屬產學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作為產學整合服務窗口，為使檢測收費基準及支用有所依循，特訂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本要點所謂檢測服務係指由本中心為窗口，委託本校專業人力，使用本校儀器、設備或軟體，進行檢測分析、提供分析報告，或依據標準查核規範，提供檢測與認證等相關服務。	明定檢測服務定義。
三、本要點收入來源為檢測服務收入，費用收取後應提撥至「育成中心延伸服務收入」專帳管理，由專帳累積循環使用。	明定收入來源及管理方式。
四、檢測服務收入應提列百分之十五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	明定檢測收入之管理費提列。
五、前項剩餘檢測服務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 檢測儀器使用費。 （二） 營業稅。 （三） 校內教師專業諮詢費。 （四） 中心專任人員人事費。 （五） 中心臨時人力工作酬勞。 （六） 其他與檢測及中心營運有關之費用。	明定支出項目。
六、本要點各檢測服務項目費用之收取，得依檢測或人事成本變動趨勢、設備維護頻率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由本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訂定及調整各項檢測收費基準。	明定檢測服務項目收費基準之調整。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年1月22日第6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13日第9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1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0日第1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15、16、20、24、27條條文及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108年11月8日第173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21條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8、11、14、15、16、17、20、21、23、24、25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壹章 通則</p> <p>第一條 為妥善利用本校運動場館，除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有效運用，並能達到加強維護及管理本校運動場館，特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運動性場館及其附屬設備，由體育室負責管理，並執行相關業務。</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供體育相關課程、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運動校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准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其優先順序如下：</p> <p>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課程。</p> <p>二、各系體育相關專業課程(須事先協調場地)。</p> <p>三、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p> <p>四、經本校核准之校外(校際)體育活動。</p> <p>五、運動校代表隊訓練。</p> <p>六、校內運動性社團。</p> <p>七、校內教職員工、學生。</p>	<p>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供體育相關課程、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運動校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准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其優先順序如下：</p> <p>一、體育相關課程。</p> <p>二、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p> <p>三、經本校核准之校外(校際)體育活動。</p> <p>四、運動校代表隊訓練。</p> <p>五、校內運動性社團。</p> <p>六、校內教職員工、學生。</p> <p>七、校外團體。</p>	<p>修正</p> <p>1. 為區分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課程及各系體育相關專業課程，將一、體育相關課程分成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課程。二、</p>

<p><u>七</u>八、校外<u>人士及</u>團體。(含貴賓證、教職員家屬、校友會會員、周邊里民、策略聯盟等)。</p>		<p>各系體育相關專業課程。 2. 明確界定校外人士及團體。</p>
	<p>第四條 本校運動校代表隊、社團、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團體借用本場館舉辦正式活動，須會辦本校相關單位，並應依據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體育室會同駐衛警予以制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且取消借用資格二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損本校校譽者。 二、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者。 四、有損壞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五、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六、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運動場館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復之責。運動場館若未依規定協議期限內清潔或復原者，由繳交之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或維修費；若款則退還借用單位，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無繳納保證金者，取消借用資格二個月。</p>	未修正
	<p>第七條 非經允許不得於各運動場館從事危險性運動，使用場館需遵守各運動場館之「使用須知」。</p>	未修正
<p>第八條 使用者須遵守各專用場館之使用項目，且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誤後，方得使用。若遇<u>雨天</u>場地潮濕，<u>籃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等</u>室外場地<u>及洪四川運動廣場</u><u>視情況開放得不開放使用；棒球場及田徑場則不予開放使用。</u></p>	<p>第八條 使用者須遵守各專用場館之使用項目，且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誤後，方得使用。若遇場地潮濕，<u>室外場地得不開放使用。</u></p>	<p>修正 1.加註雨天，較為明確。 2.增列室外球場及洪四川運動廣場視情況開放，以提升運動機會。</p>
	<p>第九條 為顧及安全，各場館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傷害，違者暨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p>	未修正
	<p>第十條 使用運動場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要求使用停止使用。</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各運動場館除經體育室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p> <p>各運動場館地面禁止黏貼膠帶，如經發現私自黏貼膠帶導致地面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復之責。</p>	<p>第十一條 各運動場館除經體育室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p>	<p>修正 增列各運動場館地面禁止黏貼膠帶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校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收回運動場館時，得於三日前通知登記借用之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館期間，所有人員應該投保意外險，若不慎發生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p>	<p>未修正</p>
<p>第貳章 借用規則</p> <p>第十四條 運動場館借用流程如下：</p> <p>一、體育相關課程、運動校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如有上課及訓練需求，欲使用整學期場館者，須於開學前一個月以便函或企畫書送至體育室審核。</p> <p>二、教職員工生辦理活動借用時須檢附申請單、本校核准之活動公文或活動企畫書、投保資料，並經體育室核定後開放借用。</p> <p>三、校內運動性團體(社團、系隊)可使用場地租借系統採線上預借；流程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運動場館租借系統使用須知」。</p> <p>四、團體臨時借用或個人借用者，可至體育室網站下載借用申請單，填寫妥當後於受理期間送體育室辦理借用。</p> <p>五、校外團體須先行文本校，經核准後始可借用。</p> <p>六、經核准借用者，請參照本辦法第十四條借用流程及第肆章收費標準，至體育室繳</p>	<p>第貳章 借用規則</p> <p>第十四條 運動場館借用流程如下：</p> <p>一、體育相關課程、運動校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如有上課及訓練需求，欲使用整學期場館者，須於開學前一個月以便函或企畫書送至體育室審核。</p> <p>二、教職員工生辦理活動借用時須檢附申請單、本校核准之活動公文或活動企畫書，並經體育室核定後開放借用。</p> <p>三、校內運動性團體(社團、系隊)可使用場地租借系統採線上預借；流程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運動場館租借系統使用須知」。</p> <p>四、團體臨時借用或個人借用者，可至體育室網站下載借用申請單，填寫妥當後於受理期間送體育室辦理借用。</p> <p>五、校外團體須先行文本校，經核准後始可借用。</p>	<p>修正</p> <p>1.教職員工生辦理活動借用時增列須檢附投保資料。</p> <p>2.增列第十四條借用流程以使借用規則更為完備。</p>

<p>費，由本室統一繳回出納組，以完成借用手續。</p>	<p>六、經核准借用者，請參照本辦法第肆章收費標準，至體育室繳費，由本室統一繳回出納組，以完成借用手續。</p>																																																	
<p>第十五條 運動場館借用對象、方式、可借用時間及異動手續如下：</p> <p>一、借用之優先順序依本辦法第壹章第三條規定。如遇優先順序相同時，以先到先登錄為原則。</p>	<p>第十五條 運動場館借用對象、方式、可借用時間及異動手續如下：</p> <p>一、借用之優先順序依本辦法第壹章第三條規定。如遇優先順序相同時，以先到先登錄為原則。</p>	<p>修正</p> <p>1. 配合第三條將體育相關課程區分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課程及各系體育相關專業課程修正借用對象。</p> <p>2. 為求前後一致，將計畫書改為企畫書。</p> <p>3. 增列校外團體辦理活動借用方式及時間。</p> <p>4. 校內外個人或臨時借用，增列現場填寫申請單。</p> <p>5. 為解決校外單位完成借用程序後取消借用，導致人事成本無謂支出，增列賠償費用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借用對象</th> <th>方式</th> <th>可借用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u>通識教育中心</u>體育課程</td> <td>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td> <td>最長1學期</td> </tr> <tr> <td><u>各系體育相關專業課程</u></td> <td><u>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u></td> <td><u>最長1學期</u></td> </tr> <tr> <td>運動校代表隊</td> <td>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td> <td>最長1學期</td> </tr> <tr> <td>運動性社團</td> <td>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td> <td>最長1學期</td> </tr> <tr> <td>辦理全校性/系際/校際活動</td> <td>使用日2週前提交核准公文或<u>企畫書</u>以供審核</td> <td>單次</td> </tr> <tr> <td>系隊</td> <td>自行線上登錄</td> <td>30日內</td> </tr> <tr> <td><u>校外團體辦理活動</u></td> <td><u>使用日1個月前提交企畫書以供審核</u></td> <td><u>單次</u></td> </tr> </tbody> </table>	借用對象	方式	可借用時間	<u>通識教育中心</u> 體育課程	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	最長1學期	<u>各系體育相關專業課程</u>	<u>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u>	<u>最長1學期</u>	運動校代表隊	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運動性社團	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辦理全校性/系際/校際活動	使用日2週前提交核准公文或 <u>企畫書</u> 以供審核	單次	系隊	自行線上登錄	30日內	<u>校外團體辦理活動</u>	<u>使用日1個月前提交企畫書以供審核</u>	<u>單次</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借用對象</th> <th>方式</th> <th>可借用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體育<u>相關</u>課程</td> <td>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td> <td>最長1學期</td> </tr> <tr> <td>運動校代表隊</td> <td>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td> <td>最長1學期</td> </tr> <tr> <td>運動性社團</td> <td>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td> <td>最長1學期</td> </tr> <tr> <td>辦理全校性/系際/校際活動</td> <td>使用日2週前提交核准公文或<u>計畫書</u>以供審核</td> <td>單次</td> </tr> <tr> <td>系隊</td> <td>自行線上登錄</td> <td>30日內</td> </tr> <tr> <td>校內個人或臨時借用</td> <td>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td> <td>30日內</td> </tr> <tr> <td>校外個人或臨時借用</td> <td>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td> <td>2週內</td> </tr> </tbody> </table>	借用對象	方式	可借用時間	體育 <u>相關</u> 課程	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	最長1學期	運動校代表隊	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運動性社團	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辦理全校性/系際/校際活動	使用日2週前提交核准公文或 <u>計畫書</u> 以供審核	單次	系隊	自行線上登錄	30日內	校內個人或臨時借用	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	30日內	校外個人或臨時借用	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	2週內	
借用對象	方式	可借用時間																																																
<u>通識教育中心</u> 體育課程	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	最長1學期																																																
<u>各系體育相關專業課程</u>	<u>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u>	<u>最長1學期</u>																																																
運動校代表隊	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運動性社團	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辦理全校性/系際/校際活動	使用日2週前提交核准公文或 <u>企畫書</u> 以供審核	單次																																																
系隊	自行線上登錄	30日內																																																
<u>校外團體辦理活動</u>	<u>使用日1個月前提交企畫書以供審核</u>	<u>單次</u>																																																
借用對象	方式	可借用時間																																																
體育 <u>相關</u> 課程	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	最長1學期																																																
運動校代表隊	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運動性社團	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辦理全校性/系際/校際活動	使用日2週前提交核准公文或 <u>計畫書</u> 以供審核	單次																																																
系隊	自行線上登錄	30日內																																																
校內個人或臨時借用	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	30日內																																																
校外個人或臨時借用	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	2週內																																																

校內個人或 臨時借用	現場 填寫申請 單至體育室申 請及繳費	30 日內
校外個人或 臨時借用	現場 填寫申請 單至體育室申 請及繳費	2 週內

二、活動企畫書需經借用單位核章再送至本室，其內容需包含完整活動辦理訊息(如主辦單位編組、聯絡方式等)並提出完善配套措施(如車輛出入管理、投保情形、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場地清潔復原等事項)，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及環境衛生。

三、若場地未有租借者，得開放臨時租借。而管理辦法第壹章第三條之優先順序不適用臨時租借。

四、已完成借用手續之**校內**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辦理變更時間或地點時，其異動手續須於使用日前三天完成，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手續者，不予受理或退費。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使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

校外單位完成租用程序後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場地使用，並依據下列規定作為賠償計算基準：

(一)書面通知於使用日前二週以前送達者，賠償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

(二)書面通知於使用日前一週以前送達者，賠償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

二、活動企畫書需經借用單位核章再送至本室，其內容需包含完整活動辦理訊息(如主辦單位編組、聯絡方式等)並提出完善配套措施(如車輛出入管理、投保情形、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場地清潔復原等事項)，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及環境衛生。

三、若場地未有租借者，得開放臨時租借。而管理辦法第壹章第三條之優先順序不適用臨時租借。

四、已完成借用手續之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辦理變更時間或地點時，其異動手續須於使用日前三天完成，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手續者，不予受理或退費。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使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

第十六條 運動場館借用收費項目如下：

一、保證金：校外人士及校內單位以企畫書借場需支付保證金，收取次數及金額以借用次數為基準，需於場地借用完畢後，經體育室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無損壞情形時，保證金憑據無息退還。場地恢復須於借用時間內完成活動結束後於一小時或於協調時間內完成，否則體育室得動用所繳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二、場地維護費：為維護場地設施，須對借用單位酌收費用，借用完畢後不予退還。

三、照明費：如因停電、天候不良或下雨等無法使用之情形，另行安排時段及場地給予借用單位，或退費。

四、人事費：借用單位如於平日晚上、假日及寒、暑假借用場地或必要時，需支付值班人員(如：場館管理員、清潔人員、業管單位派遣工作人員等)之人事相關加班費用(含其勞保及補充保費等保險費用)，各項計費方式以勞動基準法為依據。另校外人士借場除借場相關費用外，需依稅法規定額外加收5%營業稅。

五、借用單位辦理繳費及借用手續後，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處舉辦時，本校不予退還保證金。本校如因特殊需要本校，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使用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第十六條 運動場館借用收費項目如下：

一、保證金：校外人士及校內單位以企畫書借場需支付保證金，收取次數及金額以借用次數為基準，需於場地借用完畢後，經體育室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無損壞情形時，保證金憑據無息退還。場地恢復須於活動結束後於一小時或於協調時間內完成，否則體育室得動用所繳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二、場地維護費：為維護場地設施，須對借用單位酌收費用，借用完畢後不予退還。

三、照明費：如因停電、天候不良或下雨等無法使用之情形，另行安排時段及場地給予借用單位，或退費。

四、人事費：借用單位如於平日晚上、假日及寒、暑假借用場地，需支付值班人員(場館管理員、清潔人員等)之人事相關加班費用(含其勞保及補充保費等保險費用)，以勞動基準法為依據。另校外人士借場除借場相關費用外，需依稅法規定額外加收5%營業稅。

五、借用單位辦理繳費及借用手續後，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處舉辦時，本校不予退還保證金。本校如因特殊需要本校，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使用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修正
1.「場地恢復須於活動結束後於一小時內完成」修正為：「場地恢復須於借用時間內完成」
2.借用單位如於平日晚上、假日及寒、暑假借用場地，需支付值班人員之人事相關加班費用。
3.增列或必要時，作為彈性因應。
4.增列「各項計費方式」以勞動基準法為依據，以明確相關計費項目。

113年5月10日
第167次
主管會報
修正。

<p>第十七條 <u>進入各運動場館，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及運動鞋，禁止穿著跟鞋及皮鞋。</u></p>	<p>第十七條 <u>未著適當服裝(如游泳池需著泳裝，球場需著運動鞋)，不得進入各運動場館。</u></p>	<p>修正 1.增列「禁止穿著跟鞋及皮鞋。」 2.語句前後調整。</p>																														
	<p>第十八條 除棒壘球場外，其他運動場館嚴禁打棒壘球。棒壘球場圍網外禁止練投打球，如經管理者或校警隊巡邏發現，即止活動並令其離場。</p>	<p>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借用期間為維護用電安全，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借用前申請並經核准，否則不得加裝。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p>	<p>未修正</p>																														
<p>第叁章 開放時間</p> <p>第二十條 運動場館開放時間如下<u>(借用時間)</u> <u>以整點為起訖點</u>：</p> <p><u>一、健身房</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 1361 715 1895"> <thead> <tr> <th>期間</th> <th>星期</th> <th>開放及收費時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期間</td> <td>星期二至 星期日</td> <td>12：00~21：30</td> </tr> <tr> <td>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td> <td>星期二至 星期日</td> <td>09：00~ 21：30</td> </tr> <tr> <td>寒假期間</td> <td>不開放</td> <td></td> </tr> </tbody> </table> <p><u>二、游泳池</u></p>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星期二至 星期日	12：00~21：30	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二至 星期日	09：00~ 21：30	寒假期間	不開放		<p>第叁章 開放時間</p> <p>第二十條 運動場館開放時間如下：</p> <p>一、健身房</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4 1245 1361 1778"> <thead> <tr> <th>期間</th> <th>星期</th> <th>開放及收費時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期間</td> <td>星期二至 星期日</td> <td>12：00~21：30</td> </tr> <tr> <td>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td> <td>星期二至 星期日</td> <td>09：00~ 21：30</td> </tr> <tr> <td>寒假期間</td> <td>不開放</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游泳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4 1839 1361 1951"> <thead> <tr> <th>期間</th> <th>星期</th> <th>開放及收費時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星期二至 星期日	12：00~21：30	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二至 星期日	09：00~ 21：30	寒假期間	不開放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p>修 修正 1.健身房及游泳池自111年7月1日起委外經營，開放時間以承攬公司公告為準。 22.為明確定義學期間，增列依據本校</p>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星期二至 星期日	12：00~21：30																														
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二至 星期日	09：00~ 21：30																														
寒假期間	不開放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星期二至 星期日	12：00~21：30																														
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二至 星期日	09：00~ 21：30																														
寒假期間	不開放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u>期間</u>	<u>星期</u>	<u>開放及收費時段</u>	<u>學期間</u>	<u>星期二至星期日</u>	<u>13:30~16:30</u> <u>17:30~21:30</u>	公告之行事曆。
<u>學期間</u>	<u>星期二至星期日</u>	<u>13:30~16:30</u> <u>17:30~21:30</u>	<u>暑假期間</u>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u>星期二至星期日</u>	<u>09:00~12:00</u> <u>13:30~16:30</u> <u>17:30~21:30</u>	
<u>暑假期間</u>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u>星期二至星期日</u>	<u>09:00~12:00</u> <u>13:30~16:30</u> <u>17:30~21:30</u>	<u>寒假期間</u>	<u>不開放</u>		
<u>寒假期間</u>	<u>不開放</u>		<u>三、一般運動場館 (借用時間以整點為起迄點)</u>			
<u>三、一般運動場館 (借用時間以整點為起迄點)</u>			<u>整點為起迄點)</u>			
<u>期間</u>	<u>星期</u>	<u>開放及收費時段</u>	<u>期間</u>	<u>星期</u>	<u>開放及收費時段</u>	二
<u>學期間(依據本校公告之行事曆)</u>	<u>星期一至星期五</u>	<u>18:00~22:00</u>	<u>學期間</u>	<u>星期一至星期五</u>	<u>18:00~22:00</u>	
<u>暑假期間</u>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u>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u>	<u>08:00~22:00</u>	<u>暑假期間</u>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u>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u>	<u>08:00~22:00</u>	
<u>寒假期間</u>	<u>場地維護期間實施彈性管制開放，請依公告為主。</u>	<u>08:00~22:00</u>	<u>寒假期間</u>	<u>場地維護期間實施彈性管制開放，請依公告為主。</u>	<u>08:00~22:00</u>	

第肆章 收費標準

第二十一條 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運動場館

場地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照明費
棒壘球場	校內		
	憑證借用	25 元/1 小時	<u>200</u> 元/1 小時
		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借用棒球電子計分板 2,000 元/4 小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	
	校外		
	3,000 元	880 元/1 小時	<u>500</u> 元/1 小時
	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 <u>1.借用棒球電子計分板 6,000 元/4 小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u> <u>2.專人會後場地整理，每次 1,000 元。</u>		
籃球場	校內		
	憑證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 <u>2</u> 座
	校外		

第肆章 收費標準

第二十一條 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運動場館

場地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照明費
棒壘球場	校內		
	憑證借用	25 元/1 小時	<u>130</u> 元/1 小時
		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借用棒球電子計分板 2000 元/4 小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	
	校外		
	3000 元	880 元/1 小時	<u>320</u> 元/1 小時
	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借用棒球電子計分板 6000 元/4 小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		
籃球場	校內		
	憑證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 <u>2</u> 座
	校外		
校外： 1000 元	300 元/1 小時/1 面	100 元/1 小時/ <u>2</u> 座	

修正
1.棒壘球場增設 LED 燈柱 2 支，擬依比例提高照明費 (原為 4 支燈柱，現為 6 支燈柱)。
2.籃球場照明費擬取消 2 座，避免產生爭議。
3.網球場每場每小時 430 元，遠高於國際級陽明網球中心 250 元甚多，導致沒有校外人士前來借用。擬適度修改調整，以吸引校外人士借用增加收入。網球場照明費擬取消 2 座，避免產生爭議。
4.田徑場已增設照明設施，新增夜間借用收費

	校外： 1,000 元	300 元/1 小時 /1 面	100 元/1 小時 2 <u>座</u>						
第一、二 排球場	校內								
	憑證 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								
	1,000 元	300 元/1 小時 /1 面	100 元/1 小時/1 面						
網 球 場	校內								
	憑證 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1 面 2 <u>座</u>						
	校外								
	1,000 元	430 250 元/1 小時/1 面	70 元/1 小時/1 面 2 <u>座</u>						
田 徑 場	校內								
	憑證 借用	足球場 20 元/1 小時 田徑場 100 元 /1 小時(不含 司令台及貴賓 室。)	400 元/1 小時 2 <u>座</u>						
	校外								
第一、二 排 球 場	校內								
	憑證 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								
	1000 元	300 元/1 小時 /1 面	100 元/1 小時/1 面						
網 球 場	校內								
	憑證 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1 面/2 <u>座</u>						
	校外								
	1000 元	430 元/1 小時 /1 面	70 元/1 小時/1 面/2 <u>座</u>						
田 徑 場	校內								
	憑證 借用	足球場 20 元/1 小時 田徑場 100 元 /1 小時(不含 司令台及貴賓 室。)							
	校外								
桌	校內								

標準。田徑場共 4 支燈柱，1 支 18 顆，1 度 5 元。校外收費參考棒球場照明費，校內外比 2.5 倍。

5.增加桌球室照明費用。

6.羽球場現由 4 座改為 5 座，加上燈光也改成每座球場皆能單獨控制，擬取消校外人士一次須借用 2 座球場之規定。

7.壁球室已委外經營，擬取消收費標準。

8.109 年因全大運增設之第二木球場，目前另功能改為綜合球場以達場地最佳效益。

	3,000元	3,000元/1小時(不含貴賓室)	<u>1,000元</u> <u>/1小時</u>					<p>9.洪四川運動廣場校外非體育活動照明費，擬由每個時段1,667元改為1,700元，以方便計價。</p> <p>10.新增活動中心及人工草皮足球場收費標準。</p> <p>11.游泳池及健身房已委外經營，擬取消收費標準。</p> <p>12.千元以上全部增加「，」，以利閱讀。</p>
桌球室	校內			校外				
	憑證借用	10元/1小時/1面	<u>5元/1小時/1面</u>	1000元	100元/1小時/1桌(每次最少需借2桌)	60元/1小時/1桌		
	校外							
羽球場	1,000元	100元/1小時/1桌(每次最少需借2桌)	60元/1小時/1桌	校內				
	憑證借用	10元/1小時/1面	10元/1小時/1面	憑證借用	10元/1小時/1面	10元/1小時/1面		
	校外			校外				
壁球室	1,000元	200元/1小時/1面(<u>每次最少需借2面</u>)	100元/1小時	1000元	200元/1小時/1面(<u>每次最少需借2面</u>)	100元/1小時		
	校內			校內				
	<u>憑證借用</u>	<u>10元/1小時/1室</u>	<u>10元/1小時</u>	<u>憑證借用</u>	<u>10元/1小時/1室</u>	<u>10元/1小時</u>		
壁球室	校外			校外				
	<u>500元</u>	<u>250元/1小時/1室(含照明、冷氣費另計25元/1小時/1室)</u>		<u>500元</u>	<u>250元/1小時/1室(含照明、冷氣費另計25元/1小時/1室)</u>			
體	校內			校內				
體適能教室	憑證借用	80元/1小時(含場地費、照明費，不含音響、視聽設		40元/1小時(空調費)				

適能教室	憑證借用	80 元/1 小時 (含場地費、照明費，不含音響、視聽設備，限 15 人以上方可借用)	40 元/1 小時(空調費)			備，限 15 人以上方可借用)		
	校外					校外		
	2,000 元	2,000 元/1 小時(含場地費、照明費、冷氣，不含音響、視聽設備，限 15 人以上方可借用)			2000 元	2000 元/1 小時 (含場地費、照明費、冷氣，不含音響、視聽設備，限 15 人以上方可借用)		
洪四川運動廣場	校內					校內		
	體育活動					體育活動		
	憑證借用	夜間及假日 30 元/1 小時 /1 面	50 元/1 小時/16 盞		憑證借用	夜間及假日 30 元/1 小時 /1 面	50 元/1 小時/16 盞	
		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借用籃球電子計分板 1,600 元/4 小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			洪四川運動廣場	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借用籃球電子計分板 1600 元/4 小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		
	非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憑證借用	50 元/1 小時 /1 面	80 元/1 小時/16 盞		憑證借用	50 元/1 小時 /1 面	80 元/1 小時/16 盞	
	校外					校外		
體育活動					體育活動			

	3,000 元	三個時段(8-12、13-17、18-22)，每個時段 3,000 元(含三面場地，不含貴賓室)。	1,000 元 /每個時段					
		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借用籃球電子計分板 1,600 元/4 小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						
		非體育活動						
	3,000 元	三個時段(8-12、13-17、18-22)，每個時段 5,000 元(含三面場地、不含貴賓室)。	<u>1,700</u> 元 /每個時段					
第 二 木 球 場	校內							
	憑證 借用	25 元/1 小時						
	校外							
	3,000 元	880 元/1 小時						
綜 合	<u>校內</u>							
	<u>憑證 借用</u>	<u>25 元/1 小時</u>						
	3000 元	三個時段(8-12、13-17、18-22)，每個時段 3000 元(含三面場地，不含貴賓室)。	1000 元/ 每個時段					
		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借用籃球電子計分板 1600 元/4 小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						
		非體育活動						
	3000 元	三個時段(8-12、13-17、18-22)，每個時段 5000 元(含三面場地、不含貴賓室)。	<u>1667</u> 元/ 每個時段					
第 二 木 球 場	校內							
	憑證 借用	25 元/1 小時						
	校外							
	3000 元	880 元/1 小時						

球 場	<u>校外</u>			
	<u>3,000 元</u>	<u>880 元/1 小時</u>		
學 生 活 動 中 心 運 動 場 區 域	<u>羽球場(匹克球場)6 面</u>			
	<u>校內</u>			
	<u>體育活動</u>			
	<u>憑證 借用</u>	<u>10 元/1 小時/1 面(每次最少 需借 2 面)</u>	<u>10 元/1 小時/1 面</u>	
	<u>校外</u>			
	<u>體育活動</u>			
	<u>1,000 元</u>	<u>200 元/1 小時 /1 面(每次最 少需借 2 面)</u>	<u>100 元/1 小時</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借用不含空調、音響；空調經核准之大型活動始可借用。</u> 2. <u>全區空調費 1,000 元/1 小時。</u> 			
	學 生 活 動 中 心 運 動 場 區 域	<u>全區</u>		
		<u>校內</u>		
<u>體育活動</u>				
<u>憑證 借用</u>		<u>三個時段(8- 12、13-17、 18-22)，每個 時段 2,000 元</u>	<u>320 元/ 每個時 段</u>	
<u>全區</u>				
<u>校外</u>				
<u>體育活動</u>				

	<u>5,000 元</u>	<u>三個時段(8-12、13-17、18-22)，每個時段 8,000 元(含舞台、球場空間、不含貴賓室)。</u>	<u>1,000 元 /每個時段</u>		
	<p>1. <u>借用不含空調、音響；空調經核准之大型活動始可借用。</u></p> <p>2. <u>全區空調費 1,000 元/1 小時。</u></p> <p>3. <u>以計畫活動比賽為主，需雇用 6 名工讀生收羽球地墊及復原。</u></p>				
<u>學生生活活動中心運動場區域</u>	<u>校內</u>				
	<u>非體育活動</u>				
	<u>憑證借用</u>	<u>三個時段(8-12、13-17、18-22)，每個時段 3,000 元(含舞台、球場空間、不含貴賓室)。</u>	<u>320 元/每個時段</u>		
	<u>校外</u>				
	<u>非體育活動</u>				
	<u>5,000 元</u>	<u>三個時段(8-12、13-17、18-22)，每個時段 10,000 元(含舞台、球場空間、不含貴賓室)。</u>	<u>1,000 元 /每個時段</u>		

	<p>1. <u>借用不含空調、音響，空調經核准之大型活動始可借用。</u></p> <p>2. <u>全區空調費 1,000 元/1 小時。</u></p> <p>3. <u>以計畫活動比賽為主，需雇用 6 名工讀生收羽球地墊及復原。</u></p>		
活動中心 舞台區	<u>校內</u>		
	<u>憑證借用</u>	<u>100 元/1 小時</u>	<u>40 元/1 小時</u>
	<u>校外</u>		
	<u>3,000 元</u>	<u>1,000 元/1 小時</u>	<u>150 元/1 小時</u>
人工草皮 足球場	<u>校內</u>		
	<u>憑證借用</u>	<u>100 元/1 小時</u>	
	<u>校外</u>		
	<u>3,000 元</u>	<u>1,300 元/1 小時</u>	

二、游泳池及健身房

場地	期—間	收費標準	
健身房	<u>校內人士</u>	<u>學期</u>	<u>每人 100 元 / 一個月</u>
		<u>間</u>	<u>每人 320 元 / 一學期</u>
	<u>暑假</u>	<u>學期</u>	<u>每人 100 元 / 一個月</u>
		<u>間</u>	<u>每人 200 元 / 暑假</u>
	<u>優惠區域</u>	<u>學期</u>	<u>每人 300 元 / 一個月</u>
		<u>間</u>	<u>每人 960 元 / 一學期</u>
	<u>暑假</u>	<u>每人 300 元 / 一個月</u> <u>每人 600 元 / 暑假</u>	

二、游泳池及健身房

場地	期 間	收費標準	
健身房	<u>校內人士</u>	<u>學期</u>	<u>每人 100 元 / 一個月</u>
		<u>間</u>	<u>每人 320 元 / 一學期</u>
	<u>暑假</u>	<u>學期</u>	<u>每人 100 元 / 一個月</u>
		<u>間</u>	<u>每人 200 元 / 暑假</u>
	<u>優惠區域</u>	<u>學期</u>	<u>每人 300 元 / 一個月</u>
		<u>間</u>	<u>每人 960 元 / 一學期</u>
	<u>暑假</u>	<u>每人 300 元 / 一個月</u> <u>每人 600 元 / 暑假</u>	
	<u>校外人士</u>	<u>學期</u>	<u>每人 400 元 / 一個月</u> <u>每人 1280 元 / 一學期</u>
		<u>暑假</u>	<u>每人 400 元 / 一個月</u> <u>每人 800 元 / 暑假</u>
<u>個人使用(售票)</u>			

		<u>學期</u>	<u>每人400元 / 一個月</u>				
	<u>校外人士</u>	<u>問</u>	<u>每人1280元 / 一學期</u>		<u>校內人士</u>	<u>40元 / 1次</u> <u>320元 / 10次</u> <u>840元 / 30次</u>	
		<u>暑假</u>	<u>每人400元 / 一個月</u> <u>每人800元 / 暑假</u>		<u>優惠區域</u>	<u>60元 / 1次</u> <u>1350元 / 30次</u>	
	<u>個人使用(售票)</u>				<u>校外人士</u>	<u>70元 / 1次</u> <u>1575元 / 30次</u>	
	<u>校內人士</u>		<u>40元 / 1次</u> <u>320元 / 10次</u> <u>840元 / 30次</u>		<u>團體借用</u>		
	<u>優惠區域</u>		<u>60元 / 1次</u> <u>1350元 / 30次</u>		<p>一、<u>辦理水上活動可借用單條水道，每條最多15人使用，每次最多借2道，若屬校內活動酌收場地費500元/1小時/1道，屬校外活動：2,000元/1小時/1道。如需借全場(包場10條水道)，每次收取場地費為20,000元/8小時，另收保證金3,000元，營業稅需另計。</u></p> <p>二、<u>其餘非水上活動借用，如經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每次場地費酌收5,000元/1小時。</u></p> <p>三、<u>上述活動支援之人事費及保險費由借用單位支付。</u></p> <p>四、<u>借用單位須自負活動內容安全之責，依規定安排足額救生員執行水上安全戒護，並自行投</u></p>		
<u>游泳池</u>					<u>游泳池</u>		

保，於活動前三日提供保險單
及體育署頒發之救生員證影本
至體育室備查，未繳交得隨時
不予借用。

	<p>第五章 優惠措施</p> <p>第二十二條 為充份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並得以營造學校、社區和諧氣氛，特訂本措施。</p>	未修正
<p>第二十三條 優惠措施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持有本校貴賓證者。</p> <p>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退休教職員工。</p> <p>三、本校校友會會員。</p> <p>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p> <p>五、國立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之週邊社區民眾，包括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橋頭區、梓官區。</p> <p>六、本校簽訂之策略聯盟及教育夥伴學校。</p> <p>七、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限一人)。</p>	<p>第二十三條 優惠措施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持有本校貴賓證者。</p> <p>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退休教職員工。</p> <p>三、本校校友會會員。</p> <p>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p> <p>五、國立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之週邊社區民眾，包括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橋頭區、梓官區。</p> <p>六、本校簽訂之策略聯盟及教育夥伴學校。</p> <p><u>七、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限一人)。</u></p>	修正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原係針對游泳池開放部分，現因游泳池已委外經營因此刪除本款。

第二十四條 優惠內容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持貴賓證限本人，僅本人給予免費，使用時需事先至體育室辦理登記。

二、前條第二款以校內標準收費。

三、前條第三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六折收費。

四、前條第四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七折收費。

五、前條第五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房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六、前條第六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房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限團體借用。

七、前條第七款者及其陪同者(限一人)游泳池免費使用。

七、政府補助之計畫或活動，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者，各運動場館場地

第二十四條 優惠內容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持證本人免費使用。

二、前條第二款以校內標準收費。

三、前條第三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六折收費。

四、前條第四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七折收費。

五、前條第五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房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六、前條第六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房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限團體借用。

七、前條第七款者及其陪同者(限一人)游泳池免費使用。

八、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之團體或個人，因特殊原因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其優惠措施得另行簽陳核定。

修正

1. 說明 貴賓證僅限本人給予免費，且使用時需事先至體育室辦理登記。

2. 由於游泳池及健身房已委外經營，刪除游泳池及健身房相關字句。

3.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原係針對游泳池開放部分，現因游泳池已委外經營因此刪除第7款。

4. 新增「政府補助之計畫或活動，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者，各運動場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維護費以校外標準五折收費。</u></p> <p>八、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之團體或個人，因特殊原因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其優惠措施得另行簽陳核定。</p>		<p>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五折收費。」以符現狀。</p>
<p>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適用對象應持有之證明文件：</p> <p>一、貴賓證。</p> <p>二、教職員證、眷屬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公務人員退休證。</p> <p>三、校友證。</p> <p>四、校友會會員證。</p> <p>五、設籍於行政區內身份證明文件。</p> <p><u>六、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u></p>	<p>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適用對象應持有之證明文件：</p> <p>一、貴賓證。</p> <p>二、教職員證、眷屬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公務人員退休證。</p> <p>三、校友證。</p> <p>四、校友會會員證。</p> <p>五、設籍於行政區內身份證明文件。</p> <p><u>六、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u></p>	
	<p>第二十六條 同一運動場館若使用者有數種身份時，優惠適用對象至少需達半數人在場，方得依優惠價格計價。</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場館屬個人使用性質，不收保證金，憑服務證及學生證借用，請於使用場館時攜帶證件及申請單以供查驗；若是辦理活動或比賽則需支付保證金，保證金金額同校外收費標準。</p>	<p>未修正</p>

	第二十八條 經本校核定之學生運動性社團借用場館，場地維護費免費， 照 明費及冷氣費照常收費，但以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各「場館使用須知」由體育室依運動場館實際情況另定之，請參照各場館公告或體育室網頁。	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年3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8年6月26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12年5月5日第16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5、7、8、9、10、12、15、20點，112年5月19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5、7、8、9、10、12、15、20點112年6月9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5、7、8、9、10、12、15、20點，112年6月15日核定

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 <u>工作權之性別平等</u> 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騷擾防治法、 <u>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u> 、性騷擾防治準則、 <u>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u> 及 <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 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 <u>性別工作平等</u> 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 <u>性別工作平等法</u> 及 <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u> 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上開勞動部113年1月17日令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6日衛部福字第1131460197E號令修正發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爰增加援引之法規名稱。

	<p>二、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相互間、或員工在校內、外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 本校首長對本校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動契約或聘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p>	<p>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 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可供人了解之意思表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p>	<p>一、修正性騷擾定義。</p> <p>二、增修第一項、第二項： 依據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二項，明定「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定義。</p> <p>三、增加第三項： 依據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立法理由，實務上，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性騷擾，雖非在工作場所內，惟仍與工作場所之人、事具有緊密關聯，為避免受僱者遭受持續性性騷擾，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應適用本要點之類型，包括：(一)遭受本校教職員工同一人於非工作時間為持續性性騷擾；</p>

<p>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u>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u></p> <p><u>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u></p> <p><u>(一) 遭受本校教職員工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u></p> <p><u>(二) 遭受校外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u></p> <p><u>(三) 遭受本校首長為性騷擾。</u></p> <p><u>性騷擾調查除依前三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認定之：</u></p> <p><u>(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u></p> <p><u>(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u></p>	<p>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二)遭受校外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於非工作時間為持續性性騷擾；(三)遭受本校首長於非工作時間為性騷擾。前揭三種情形不再依其行為分別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工法，而均適用本要點規定，以保障受僱者之權益。</p> <p>四、增加第四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具體化性騷擾行為之內容，爰例示性騷擾行為之可能情形及樣態。</p> <p>五、增加第五項： 依據性工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明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以為周妥。</p>
---	------------------------	--

<p><u>(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u></p>		
<p>五、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p> <p>(一)<u>實施</u>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p> <p>(二)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u>前項第一款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實施對象如下：</u></p> <p><u>(一)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u></p>	<p>五、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p> <p>(一)<u>辦理</u>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p> <p>(二)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一、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及第九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增修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立法理由，為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推動一定規模之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爰明定使本校教職員工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另對擔任主管職務、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相關人員，應使每年定期接受相關</p>

<p><u>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u></p> <p><u>(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u></p>		<p>教育訓練之義務，並列為優先實施對象。</p>
<p><u>六、本校應提供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u></p> <p><u>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一)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u></p> <p><u>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u></p> <p><u>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u>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規定，為強化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責任，分依本校「因接獲申訴」及「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定明應採取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作法：</p> <p>(一)增訂第二項第一款： 定明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時應有之作為，包括避免申訴人再度受性騷擾、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對事件進行調查、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之暫時性作為及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置等。</p>

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工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本校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

(二)增訂第二項第二款：
定明本校「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時應有之作為，包括就事實進行釐清、依被害人意願協助提起申訴、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及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

(三)增訂第三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三項立法理由，考量實務上部分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被害人雖向雇主陳述其遭受性騷擾之情事，惟並無意願進行申訴程序或縱提起申訴，惟基於其他考量，不願配合雇主進行相關處理程序時，爰配合定明本校仍應依第二項第二款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相關規定依「國立高

(四)增訂第四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四項立法理由，定明本校倘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心理諮商協助最低次數之依據。

(五)增訂第五項：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增訂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之預防措施，至有關檢討所屬場所安全部分，於「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四條及第五條定有明文，爰增訂相關依據。

<p><u>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u>」辦理。</p>		
<p><u>七、本校教職員工遭受校外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者，本校或他方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一) 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u></p> <p><u>(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增訂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七條，為避免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中，可能遭受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校外單位人員之性騷擾，卻無法有效處理，爰於序文定明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亦應採取第六點所定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二)為有效處理該等性</p>

		<p>騷擾事件，定明被害人及行為人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例如：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協助保留相關證據及督請被申訴人配合調查等，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u>八</u>、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但處理本要點適用對象之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性平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u>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u>」辦理。</p>	<p><u>六</u>、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但處理本要點適用對象之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性平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規定</u>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有關調查小組之相關規定，亦明定於「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十九條，爰增修援引之法規依據。</p>
<p><u>九</u>、參與性騷擾申訴<u>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十</u>、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及調查之人員，<u>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u>，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p>	<p>一、增修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就當事人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及不得偽造、</p>

<p><u>(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u></p> <p><u>(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u></p> <p><u>違反前項規定者</u>，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兼。</p>	<p>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兼。</p>	<p>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等規定。</p> <p>二、增修第一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條規定，為保護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考量相關證據保全之重要性，配合定明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予保密，並善盡相關證據之保全義務，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p> <p>三、修正第二項： 由現行要點第十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u> 性騷擾事件之<u>申訴人</u>，得以<u>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u>。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u>依性工法規定之申訴時效</u>內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p> <p><u>(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u></p>	<p><u>七、</u>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u>書面或言詞為之</u>。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u>並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u>。</p> <p>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u>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修提出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管道及提出申訴之時效。</p> <p>三、增修第一項： (一)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增修提出申訴之管道，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u></p> <p><u>(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u></p> <p><u>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u></p> <p><u>(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u></p> <p><u>1.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u></p> <p><u>2.被申訴人為本校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u></p> <p>以言詞<u>或電子郵件</u>為<u>之者</u>，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u>並</u>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p> <p><u>前二項</u>書面、言詞或<u>電子郵件</u>作成之紀錄，應由<u>申</u></p>	<p><u>申訴書</u>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u></p> <p>(二)<u>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u></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四)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u>並載明</u>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本校人事室為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除因特殊原因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校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處理調查。</p> <p>前項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移送之申訴案件，亦同。</p> <p>本校首長涉及<u>性別工作平等法</u>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另依據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增訂提出申訴時效之規定。</p> <p>四、修正第二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修正第三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配合酌修文字。另為加強多元申訴管道之建立，保障相關申訴權益，合併現行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文字。</p> <p>六、增訂第八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及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接獲申訴時，本校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p>
--	---	--

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
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人事室為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除因特殊原因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校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處理調查。

前項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移送之申訴案件，亦同。

本校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通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p>十一、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依前點第四項通知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p> <p>(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p> <p>(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p> <p>(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p> <p>(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p> <p>(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p> <p>申訴人於性平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八、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依前點第四項通知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p> <p>(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p> <p>(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p> <p>(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p> <p>(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p> <p>(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p> <p>申訴人於性平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修性平會作成決定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及不得再就同一案件申訴之部分文字。</p> <p>三、修正第二項： 依據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 性平會評議本要點之程序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p> <p>(二)認性騷擾事件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不予</p>	<p>九、 性平會評議本要點之程序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修本校性平會評議程序： (一)修正第一款：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p>

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應續行調查而移送本校者，性平會應依前款規定調查之。

(三)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四)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本校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由調查小組辦理，性平會應參考其調查結果處理之。

(六)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作成懲

人，副知高雄市政府，並提性平會備查。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三)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四) 前款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

項，定有受理單位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後續處理規定，爰刪除現行要點學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之規定。

(二) 增加第二款：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略以，受理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直轄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直轄市主管機關認應續行調查者，應即移送調查單位為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調查，爰配合增修此款規定。

(三) 修正第三款：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

<p><u>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u></p>		<p>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修第四款：</p> <p>依據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為避免對性騷擾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爰定明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p> <p>(五)增修第五款：</p> <p>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定明申訴事件之調查係由調查小組辦理者，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原則，性平會應參考調查小組所為調查結果進行審議處理。</p> <p>(六)增訂第六款：</p> <p>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第二</p>
--------------------------	--	---

<p>十三、 <u>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自行迴避。</u></p> <p><u>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u></p> <p><u>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u></p> <p>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平會命其迴避。</p>	<p>十一、 <u>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及調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u></p> <p><u>(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p> <p><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p> <p><u>(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p> <p><u>(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p> <p><u>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u></p> <p><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p> <p><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u></p> <p><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u></p>	<p>項增訂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修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迴避之情形與相關規定：</p> <p>(一)第一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立法理由，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定明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應自行迴避之情形。</p> <p>(二)第二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立法理由，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定明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如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獲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p>
--	--	---

	<p><u>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u></p> <p><u>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校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u></p> <p><u>調查人員有</u>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u>當事人</u>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平會命其迴避。</p>	<p>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迴避之規定。</p> <p>(三)第三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於本校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獲決議工作，以確保處理程序之公正性。但有急迫情形時，仍得為必要之處置。</p> <p>(四)第四項：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定明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性平會命其迴避之規定。</p>
<p><u>十四</u>、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u>十二</u>、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點次變更。</p>

<p><u>十五、性平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u></p> <p><u>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u></p>	<p><u>十三、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申請調解。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惟情節重大時，性平會仍得繼續審議。</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修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調解」之規定：</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爰配合修正調解之相關文字。</p> <p>(二)增訂第二項：</p> <p>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爰配合明定文字。</p>
<p><u>十六、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u></p>	<p><u>十四、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u></p>	<p>點次變更。</p>
<p><u>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u></p>	<p><u>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u></p>	<p>一、點次變更。</p>

<p>者，本校<u>應</u>視情節輕重，對<u>行為人</u>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解聘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性騷擾申訴<u>如</u>經證實<u>有</u>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u>亦</u>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u>適當</u>之懲戒或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者，本校<u>得</u>視情節輕重，對<u>加害人</u>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解聘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u>誣告者</u>，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八</u>、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追蹤、<u>考核及監督</u>，確保<u>懲戒或處理措施</u>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p>	<p><u>十六</u>、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u>事後</u>追蹤，確保<u>申訴決定確實</u>有效執行，<u>並</u>避免<u>有</u>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九</u>、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u>十七</u>、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八</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 年 6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3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6 年 1 月 10 日核定

113 年 00 月 00 日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全文，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7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3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3 年 00 月 00 日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3 年 00 月 00 日核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 <u>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u>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二、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1. 本點第一項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增訂文字。 2. 性平法第三條第一款：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三、本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	本點未修正。

	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及相關活動（含 <u>職前教育</u> 、新進人員培訓、 <u>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u> 課程）。	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及相關活動（含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 <u>在職進修</u> 課程）。	1. 本點配合性平法第十六條規定增修文字。 2. 性平法第十六條：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五、本校應擬定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本校不得因學生之之性別、 <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u> 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 <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 者，不在此限。本校對因性別、 <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u> 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五、本校應擬定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1. 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性平法第十四條規定增修文字。 2. 性平法第十四條：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六、本校應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	本點未修正。

	<p>度實施計畫，並編列經費預算，以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p>	
<p>七、本校應建立<u>校園性別事件</u>之防治規定及性別事件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通報及申訴制度，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七、本校應建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防治規定及性別事件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通報及申訴制度，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1. 本點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2. 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p>

		<p>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八、為確保安全之校園空間，應定期檢視校園之空間配置、求救系統、保全及照明等安全要素及教室、廁所、公共場所、體育設施等學習環境之維護，並應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建立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校園安全空間指標。</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u>性別特質</u>、<u>性別認同</u>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九、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1. 本點配合性平法第十三條規定增修文字。</p> <p>2. 性平法第十三條：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p>

		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本校教師 使用教材及 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十、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1. 本點配合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增修文字。 2. 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十一、教職員工生於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各單位或性平會得推薦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本點未修正。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年6月10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第2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12日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月12日發布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11月29日第30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
 及全文，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6年1月10日核定
 107年5月18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107年7月
 4日核定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
 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全案修正，113年0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全案修正，113年00月00日第
 00次校務會議全案修正，113年00月00日核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u>地位之實質</u>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u>厚植</u>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協調及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u>」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p>	<p>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協調及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p>	<p>1. 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一條酌修前段文字。</p> <p>2. 性平法第一條：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p> <p>3. 性平法第九條第二項：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p>

		<p>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爰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p> <p>4. 本點配合新增上開法源依據。</p>
<p>二、本會為<u>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應實施以下各項措施任務如下</u>：</p> <p>(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u>發</u>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u>校園性別事件</u>之防治規定，建</p>	<p>二、本會為<u>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應實施以下各項措施</u>：</p> <p>(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p>	<p>1. 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本會任務。</p> <p>2. 設置準則第二條：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3. 第三款依性平法第六條第三款修正文字。</p> <p>4. 依性平法第六條第三款：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5. 第四款依性平法第六條第四款修正文字。</p> <p>6. 性平法第六條第四款：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p>
--	---	---

		<p>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7. 第五款新增引用法規之標點符號。</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之，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幹部代表，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並承主任委員之</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幹部代表，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並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辦理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p>	<p>1. 第一項依性平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明定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之積極資格。</p> <p>2. 性平法第九條第一項：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3. 設置準則第六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p>

<p>命，統籌辦理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p> <p><u>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u></p>	<p><u>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u></p>	<p>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p> <p>4. 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委員出席及代理規定，因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已明定，爰刪除本項，另增訂本修正案第四點。</p>
<p><u>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p> <p><u>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1. 本點新增。</p> <p>2. 第一項依設置準則第四條新增得指派代表出席。</p> <p>3. 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p> <p>4. 考量委員身分專屬性及正當性，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惟考量學</p>

		<p>校各類會議皆有代理需求，倘不得代理，則對學校現場實務運作衝擊過大，故但書明定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以符合代理正當性。</p> <p>5. 第二項依設置準則第五條新增法定出席人數。</p> <p>6. 設置準則第五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7. 參照內政部會議規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第</p>
--	--	---

		<p>十九條（主席之表決權）第二項：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p> <p>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委員會之表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獲出席人過半數者為可決。」並為利召開會議，考量實務運作之需求，出席人數宜稍降低，故明定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所稱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係指主席尚未投票，而可否同數，經主席投票後，決定是否達過半數之決議門檻；若主席與出席委員同時投票者，則視投票結果是否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門檻。</p>
--	--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1. 本點新增。
2. 依性平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及設置準則第七條增訂。
3. 設置準則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p>4. 新增明定委員消極資格，理由如下：</p> <p>(一)第一款，有違反刑法第十六章、第二十八章之一者，應依本點規定程序解聘。</p> <p>(二)第二款，所定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包括人口販運防制法涉及不法性剝削等法規及其相關子法規定。</p> <p>(三)鑒於本會為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重要諮詢組織，本會委員自應有較高之性別平等意識要求，爰明定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六、本會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委員會設下列四組，委員依其專業或興趣擇定組別參與業務推動。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p>	<p>四、本會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設下列四組，委員依其專業或興趣擇定組別參與業務推動。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p> <p>(一) 行政規劃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及人事室。</p>	<p>1. 點次變更。</p> <p>2. 依性平法第九條第二項及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增訂第一項，本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所定專人處理本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本會會</p>

<p>(一) 行政規劃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及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要點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2.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3.召開本會會議與統籌本會運作事宜。 4.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5.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6.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事宜。 7.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要點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2.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3.召開本會會議與統籌本會運作事宜。 4.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5.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6.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事宜。 7.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p>議、執行或列管本會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本會相關之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性平法第九條第二項：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p>(二) 教學推廣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圖資館、國際事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體育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教學研究與評量。 2.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p>(二) 教學推廣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圖資館、國際事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體育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教學研究與評量。 2.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3.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設置準則第九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5. 第一項第三款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6. 第一項第四款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

<p>3.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p> <p>4.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教學研討與服務推廣。</p> <p>5.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庫。</p> <p>6.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與宣導。</p> <p>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8.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宣導推廣業務。</p> <p>(三) 防治處理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圖書資訊館及國際事務處。</p> <p>1.研擬修訂<u>校園性別事件之</u>防治規定。</p> <p>2.建立<u>校園性別</u>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p> <p>3.辦理<u>校園性別</u>事件之申請調查、檢舉與申復等業務。</p> <p>4.建立<u>校園性別</u>事件之處置相關資源，提供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p> <p>5.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p>	<p>4.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教學研討與服務推廣。</p> <p>5.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庫。</p> <p>6.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與宣導。</p> <p>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8.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宣導推廣業務。</p> <p>(三) 防治處理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圖書資訊館及國際事務處。</p> <p>1.研擬修訂<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規定。</p> <p>2.建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p> <p>3.辦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申請調查、檢舉與申復等業務。</p> <p>4.建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資源，提供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p> <p>5.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p>	<p>7.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p>
---	---	--

<p>6. 規劃辦理<u>校園性別</u>事件之防治處理知能之培訓與宣導工作。</p> <p>7. 本會網站建置與更新。</p> <p>8. 其他有關<u>校園性別事件</u>之相關業務。</p> <p>(四) 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p> <p>1. 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p> <p>2.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p> <p>3. 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p> <p>4.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p> <p>5. 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p> <p>6. 繪製校園<u>安全</u>地圖，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p> <p>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p>	<p>6. 規劃辦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防治處理知能之培訓與宣導工作。</p> <p>7. 本會網站建置與更新。</p> <p>8. 其他有關<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之相關業務。</p> <p>(四) 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p> <p>1. 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p> <p>2.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p> <p>3. 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p> <p>4.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p> <p>5. 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p> <p>6. 繪製校園<u>危險</u>地圖，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p> <p>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p>	
<p><u>七</u>、本會處理<u>校園性別</u>事件時，得視案件性質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其組成方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p>	<p><u>五</u>、本會處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時，得視案件性質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其組成方式依「性</p>	<p>1. 點次變更。</p> <p>2. 本點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並</p>

<p>「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p> <p>本會得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處理前項申請調查事件，作成該事件受理與否之認定及建議等事項。程序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p>	<p>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p> <p>本會得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處理前項申請調查事件，作成該事件受理與否之認定及建議等事項。程序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p>	<p>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法規名稱。</p>
<p>八、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p>	<p>六、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1. 點次變更。 2. 新增法源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p>
<p>十、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本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p>		<p>1. 本點依設置準則第十一條新增。 2. 為避免本要點施行後，因學校行政作業不及重聘本會委員，造成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不適法，爰明定於本要點施行前，已聘任且符合性平法所定資格之委員，得予續任之過渡條文。</p>

		3. 本屆委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u>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用退費要點 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9.01.22 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第 42 次學務會議修正第 4 點，113 年 5 月 10 日第 16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25條訂定「學生宿舍住宿費用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住宿學生。	未修正。
	三、學期開始一週內退宿者，住宿費全數退還；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住宿費不退還。	未修正。
四、住宿期間電費按照宿舍電錶抄錄，經中控室核計，由寢室現有人員分攤，金額依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學期中退宿者 <u>應繳交基本電費之扣除，採多退少補方式辦理</u> 。	四、住宿期間電費按照宿舍電錶抄錄，經中控室核計，由寢室現有人員分攤，金額依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學期中退宿者基本電費之扣除，採多退少補方式辦理。	目前沒有預收電費 400 元，故沒有採多退少補方式。
	五、宿舍清潔費用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規定，由住宿生負擔。	未修正。
	六、學期中退宿者，網路使用費不予退還。	未修正。
	七、保證金扣除損害物品費用及清潔費用後，逕撥入學生本人帳戶。	未修正。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